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71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动态调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为加强本科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深化本科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专业建设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文件精神，更好地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和发挥兵团特殊作用，结合《石河子大学“十三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主动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导向，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等教育需求为目标，建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适应性原则，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坚持前瞻性原则，培植专业新的增长点，适度部署兵团向南发展和新型工业化所急需的理工类专业、新兴交叉专业；坚持特色性原则，以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传统为基础，加强

优势专业建设，加快传统专业改造，凸显学科专业建设的区域特色和学校特色；坚持规模与效益协调发展原则，根据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整体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模，促进专业规模与效益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

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建立健全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推动就业与招生计划、专业建设“三联动”；合理控制本科专业数量，调整专业结构与布局，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使学科专业体系更加完善；促进专业内涵建设，使学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

四、新设专业准入

1. 增设新专业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满足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

2. 增设新专业应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有已设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有专业建设规划，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增设新专业应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办学条件，包括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符合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建设经费需求大，学校暂时无法满足的专业，暂不增设。

4. 增设新专业须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对社会人才需求状

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拟增设专业须提供详实的调研分析报告。

5. 优先新增兵团向南发展和新型工业化所急需的理工类专业、新兴交叉专业。

6. 新设专业准入程序：增设新专业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人才需求调研分析报告、专业培养方案等；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部、计财处、资产处、后勤管理处、实验设备处等职能部门以及学校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上报。

五、招生计划动态调整

加强学校招生计划宏观调控，增强招生计划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各学科门类招生规模，促进专业结构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十三五”期间动态调整各学科门类招生规模，逐步过渡到经济学招生人数占招生总规模5%、法学占2%、教育学占4%、文学占6%、历史学占1%、理学占10%、工学占30%、农学占10%、医学占20%、管理学占10%、艺术学占2%。

六、专业评估

1. 评估对象与周期。所有本科专业须参加五年一个周期的

校内专业评估；对新设专业进行专项评估，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组织开展专业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评估，专业评估结果为合格者可不参加当年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凡是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可以不参加最近一轮的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专业评估结果为优秀。

2. 评估内容。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了“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试行）”、“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评分标准（试行）”，依据评估指标主要考察专业培养目标、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专业特色等内容。

3. 组织实施。教务处受学校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专业评估采取院系专业自评、校内专家调阅材料、实地考察、听课、访谈、召开座谈会以及校外专家审核（抽查的形式）、专业办学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

4. 评估结论。专业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同时提供专业评估分值和评估报告。

5. 建立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专业建设年度数据。每年公布各专业在校生人数、专业教师人数、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人数、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当年专业招生人数和第一志愿报考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考研率等相关数据，为专业动态调整提供客观依据。

七、专业预警与退出

强化以学生为中心就业引导作用，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一）预警

1. 对出现下列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 （1）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足 70%；
- （2）连续两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足 60%；
- （3）专业教师数量严重不足（小语种专业除外）；
- （4）校内专业评估 60 分 \leq 得分分值 $<$ 70 分者。

2. 预警专业处理方式

（1）被校内预警一次的专业，酌情减少下一年度招生数量或隔年招生；

（2）被校内连续两次预警的专业，实行隔年招生；

（3）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向教务处提交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一年后提交整改报告，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论证未通过则继续被列入预警名单。

（二）停止招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停止招生：

- (1)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足 30%；
- (2) 连续两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足 50%；
- (3)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足 60%；
- (4) 连续三次进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 (5)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者。

2. 停止招生专业处理方式

- (1) 酌情暂停或减少专业建设投入；
- (2) 酌情暂停或减少新教师引进数量；
- (3) 酌情暂停或减少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改革相关项目；

(4) 被停止招生专业所在学院应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需提出“恢复招生”申请，经校内专业评估合格，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专业评估不合格则继续停止招生。

(三) 撤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 (1) 连续五年停止招生；
- (2)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专业撤销申请者；
- (3)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2. 撤销专业处理方式

- (1) 停止专业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3)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改革相关项目。

八、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